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9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424号)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5,471,275股,股本由152,801,000股,增加至178,272,275股;注册资本由152,801,000.00元,增加至178,272,275.00元。

根据公司2013年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7月19日召开的二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13年9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回购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的22000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从15280.1万元人民币减少为15277.9万元人民币。截止2013年12月27日，因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使该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决定此次先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即注册资本由152,801,000.00元增加至178,272,275.00元），待回购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完成后办理注册资本减少的变更登记，（即注册资本由178,272,275.00元减少至178,250,275.00元）。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24号）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5,471,275股，股本由152,801,000股，增加至178,272,275股；注册资本由152,801,000.00元，增加至178,272,275.00元。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原：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80.1万元。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27.2275万元。

原：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280.1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订为：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827.227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根据公司2013年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7月19日召开的二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13年9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回购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的22000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截止2013年12月27日，因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使该减资事项尚未办理。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决定此次先将《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的内容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80.1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27.2275万元”；第十七条的内容由“公司股份总数为15,280.1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7,827.227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待回购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完成后再将《公司章程》中的第六条内容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27.2275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25.0275万元”；第十七条的内容由“公司股份总数为17,827.227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7,825.027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和“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三个项目。其中“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因此，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9,362.5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余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占宜春赣锋的股权仍为100%。

根据公司2013年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的临2013-094赣锋锂业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3,724,434.5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的临2013-095赣锋锂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的临2013-096赣锋锂业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